**第四十一号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公告**

[一、可转债转股](#_Toc108525202)

[1.上市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公告 2](#_Toc108525203)

[2.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7](#_Toc108525204)

[3.上市公司可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11](#_Toc108525205)

[4.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修正公告 13](#_Toc108525206)

[5.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时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16](#_Toc108525207)

[二、可转债回售](#_Toc108525208)

[6.上市公司可转债回售公告 18](#_Toc108525209)

[7.上市公司可转债回售结果公告 22](#_Toc108525210)

[三、可转债赎回](#_Toc108525211)

[8.上市公司可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25](#_Toc108525212)

[9.上市公司可转债提前赎回/不赎回的公告 27](#_Toc108525213)

[10.上市公司可转债赎回（暨摘牌）实施公告 30](#_Toc108525214)

[11.上市公司可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35](#_Toc108525215)

[四、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和风险提示](#_Toc108525216)

[12.上市公司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39](#_Toc108525217)

[五、可转债付息、到期兑付暨摘牌](#_Toc108525218)

[13.上市公司可转债付息公告 45](#_Toc108525219)

[14.上市公司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公告 48](#_Toc108525220)

[六、可转债停止交易](#_Toc108525221)

[15.上市公司可转债停止交易公告 52](#_Toc108525222)

[七、可转债评级调整](#_Toc108525223)

[16.上市公司可转债评级调整公告 55](#_Toc108525224)

**一、可转债转股**

### 1.上市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XX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基本情况，包括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文号、发行数量、面值、发行总额等。

（二）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文号、上市日期、可转债交易代码、可转债简称等。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XX转债”自XXXX 年XX月XX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XX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

（二）票面金额：

（三）票面利率：

（四）债券期限：X年，自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XXXX 年XX 月XX 日至XXXX 年XX 月XX日。

（六）转股价格：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XX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XX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XX转债采用每年付息X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XXXX年XX月XX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如开始转股前转股价格已经发生了调整，说明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应披露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发生派息、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情形时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计算公式等。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2、修正程序

**五、其他**

联系部门、咨询电话等其他内容。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2.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适用情形：**

1、转股期间每个季度结束后的2个交易日内，无论是否出现转股情况均须披露转股结果公告。

2、可转债转换为股份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说明可转债累计转股的金额、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以及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说明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以及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
* 本季度转股情况（说明本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如适用）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情况（如适用）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说明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日期、数量、面值、总额、利率、期限，上市日期、交易代码、转债简称，以及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转股价格等。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应说明可转债的转股情况，包括转股期间、本次可转债转股金额、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以及累计转股的金额、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等。

（编制提醒：

1.可转债转股金额按可转债的面值计算。

2.“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以及“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计算时，如期间曾实施送转股权益分派，应作相应调整。）

（二）说明未转股可转债的情况，包括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以及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等。

**三、股本变动情况（如披露期间无转股，应予以明示，公司应列表说明因可转债本次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XXXX年XX月XX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XXXX年XX月XX日）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总股本 |  |  |  |

（编制提醒：如披露期间存在其他情形导致的股本变动，公司可对列表做相应增加或者添加备注说明。）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如适用）**

上市公司股本变动，可能导致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存在前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列示转股前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股东A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  |  |  |  |
| 股东A |  |  |  |  |
| 一致行动人1 |  |  |  |  |
| 一致行动人2 |  |  |  |  |
| 股东B |  |  |  |  |

注：股东如有一致行动人参照股东A进行披露，先合并计算持股列示，后单独列示；股东如无一致行动人参照股东B进行披露。

**五、其他**

联系人、咨询电话等其他内容。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 3.上市公司可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适用情形：**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修正条件的，应当在修正条件满足的5个交易日前按照本公告格式披露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说明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日期、数量、面值、总额、利率、期限，上市日期、交易代码、转债简称，以及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转股价格等。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说明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当前触发进度，并提示若未来XX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XX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XX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4.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修正公告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因配股/增发/利润分配/其他原因需及时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时，适用本公告格式。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的，适用本公告格式。董事会决定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配股/增发/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按照修正条款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修正前转股价格：XX元/股
* 调整/修正后转股价格：XX元/股
* XX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修正实施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修正依据**

（一）简要说明公司因股本变化、利润分配或触发修正条款等原因导致公司需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的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配股、增发、利润分配等方案的具体内容、实施时间，由此导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是否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编制提醒：公司按照修正条款向下调整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

（二）简要说明按照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的股东会召开时间、议案的主要内容等（如适用）。

**二、转股价格调整/修正公式与调整/修正结果**

简要说明公司可转债价格调整/修正的有关规定、转股价格调整/修正公式。

说明“XX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修正时间、调整/修正前价格、调整/修正后价格，以及“XX转债”停止转股时间、恢复转股时间。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 5.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时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进入转股期的，实施权益分派时须先披露本提示性公告，再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保证权益分派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本保持不变，每股权益分派比例不变。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股份有限公司实施XXXX权益分派时

“XX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简要介绍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内容、股东会日期、届次、相关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情况。

提示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依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P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P－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XX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XX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P－2日（含P－2日）之前进行转股。

（编制提醒：本公告中的日期均为交易日，公司应于P-4日披露本提示性公告。）

**三、其他**

联系人、咨询电话等其他内容。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二、可转债回售

### 6.上市公司可转债回售公告

**适用情形：**

1、本公告格式适用于上市公司在满足可转债回售条件时的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应注意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回售期结束前，上市公司披露回售提示性公告参照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转债”回售的公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XX.XX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XXXX年XX月XX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XXXX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连续XX个交易日内有XX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XXXXXX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XX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XX％。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XX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编制提醒：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决议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披露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披露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披露时间视需要而定。）

**一、回售条款**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包括触发可转债回售的条件、回售的程序、回售的价格等。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XX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XX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XXXXXX”，转债简称为“XXXX”。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四）回售价格：XX.XX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XX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XXXX年XX月XX日（注：具体时间由公司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协商）。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XX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XX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XX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7.上市公司可转债回售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XXXXXX
* 回售金额：XXXXXX.XX元
* 回售资金发放日：XXXX年XX月XX日
* 可转债摘牌日：XXXX年XX月XX日 (如适用)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一）简要介绍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本次可转债回售公告及相关提示公告的情况。

（二）提示本次转债的回售申报已于回售申报期结束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说明本次回售期间、回售价格、（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和回售金额、发行人关于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和回售资金到账日等事项。

（二）说明本次回售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的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一）提示对于未回售的“XX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如适用）

（二）截至XXXX年XX月XX日，公司“XX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XXXX元，少于3000 万元，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XX转债”将停止交易。公司需要按照《上市公司可转债停止交易公告》公告格式披露“XX转债”停止交易的相关事项。（如适用）

（三）自XXXX年XX月XX日起，本公司的“XX转债”（转债代码：XXXXXX）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适用于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为全部回售并摘牌的情况）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结果证明

## 三、可转债赎回

### 8.上市公司可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适用情形：**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5个交易日前按照本公告格式披露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说明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日期、数量、面值、总额、利率、期限，上市日期、交易代码、转债简称，以及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转股价格等。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说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当前触发进度，并提示若未来XX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XX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XX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9.上市公司可转债提前赎回/不赎回的公告

**适用情形：**

1、上市公司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公告时，适用本公告格式。

2、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行使本次赎回权，且应当按照本公告格式进行补充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不赎回“XX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述可转债赎回条款的触发情况，以及公司是否行使赎回权的决定。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XX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XX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提前赎回适用）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说明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日期、数量、面值、总额、利率、期限，上市日期、交易代码、转债简称，以及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转股价格等。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说明赎回条款的实际触发情况。

**三、公司提前赎回/不赎回“XX转债”的决定**

说明公司行使可转债赎回权的审议程序和最终决定。

上市公司不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充分说明不赎回的具体原因，且在未来至少3个月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并在公告中说明下一满足赎回条件期间的起算时间。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上市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可转债赎回权的，应当充分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期初持有数量、期间合计买入数量、期间合计卖出数量、期末持有数量等。

上市公司决定不行使可转债赎回权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上述主体减持可转债的计划，相关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五、风险提示（提前赎回适用）**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XX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XX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XX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10.上市公司可转债赎回（暨摘牌）实施公告

**适用情形：**

1、上市公司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并决定行使赎回权时，适用本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应注意赎回条件触发日与赎回资金发放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少于15个交易日且不超过30个交易日。

2、赎回登记日前，上市公司披露赎回提示性公告参照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XX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第N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XXXX年XX月XX日
* 赎回价格：XX.XX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 XXXX年XX月XX日
* 最后交易日：XXXX年XX月XX日

截至XXXX年XX月XX日收市后，距离XX月XX日（“XX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XX个交易日，XX月XX日为“XX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XXXX年XX月XX日

截至XXXX年XX月XX日收市后，距离XX月XX日（“XX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XX个交易日，XX月XX日为“XX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XX转债将自XXXX年XX月XX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XX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XX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XX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XXXX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连续XX个交易日内有XX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XXXXXX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XX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XX％。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董事会第XX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XX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XX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XX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包括触发可转债赎回的条件、赎回的程序、赎回的价格等。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连续XX个交易日内有XX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XX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XX％，已满足“XX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XXXX年XX月XX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XX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XX.XX元/张（应列明计算方法和结果）。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XX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XX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XX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XXXX年XX月XX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XX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说明“XX转债”停止交易的相关安排。截至XXXX年XX月XX日收市后，距离XX月XX日（“XX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XX个交易日，XX月XX日为“XX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XX月XX日（“XX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XX个交易日，XX月XX日为“XX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XXXX年XX月XX日起，本公司的“XX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XXXX年XX月XX日收市后，距离XXXX年XX月XX日（“XX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XX个交易日，XX月XX日为“XX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特提醒“XX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XX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XX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XX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XX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XX转债”二级市场价格（XX月XX日收盘价为XX元/张）与赎回价格（XX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XX**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11.上市公司可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提前赎回或者到期赎回可转债时，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XXXXXX
* 赎回兑付总金额：XXXXXX.XX元
* 赎回款发放日： XXXX年XX月XX日
* 可转债摘牌日：XXXX年XX月XX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情况

如：公司股票自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连续XX个交易日内有XX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XX％，已满足赎回条件。

（二）简要介绍公司披露本次赎回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提示公告的情况；说明赎回登记日、赎回对象范围、赎回价格等事项。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简述截至赎回登记日可转债转股总量、赎回余额及占发行总额的比重、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等情况。

截至XXXX年XX月XX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XXXX年XX月XX日） | 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XXXX年XX月XX日）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总股本 |  |  |  |

（二）说明可转债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止交易及转股、未转股的可转债被冻结的日期、数量。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告本次赎回的赎回数量、公司本次赎回兑付的总金额，本次赎回的赎回款发放日。

（四）说明本次赎回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的影响。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如适用）**

上市公司股本变动，可能导致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存在前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列示转股前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股东A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  |  |  |  |
| 股东A |  |  |  |  |
| 一致行动人1 |  |  |  |  |
| 一致行动人2 |  |  |  |  |
| 股东B |  |  |  |  |

注：股东如有一致行动人参照股东A进行披露，先合并计算持股列示，后单独列示；股东如无一致行动人参照股东B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赎回结果证明。

* **注意事项**

1.赎回登记日(P日)的次一交易日（P+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足额赎回资金后，进行清算交收，并向发行人出具赎回结果确认证明；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可转债赎回结果公告、股份变动公告。

2.（P+2日）：发行人刊登上市公司可转债赎回结果公告、股份变动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交易所公告。

3.摘牌日（如适用）一般与赎回款发放日为同一日。

## 四、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和风险提示

### 12.上市公司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适用情形：**

1、可转债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者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应当适用本公告格式。前述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可转债交易涨跌幅、交易换手率、转股溢价率等指标出现异常，上市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或者主动进行核查，并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时，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转债”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XX转债”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或者“XX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XXXX年XX月XX日盘中涨幅/跌幅达XX%，当日收盘涨幅/跌幅XX%，换手率XX%。最近XX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跌幅达到XX%。
* 截至XXXX年XX月XX日，“XX转债”价格XX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XX%，转股溢价率XX%。
* 上市公司核查的相关重大信息或重大风险提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说明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日期、数量、面值、总额、利率、期限，上市日期、交易代码、转债简称，以及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转股价格等。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相关交易指标异常的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说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编制提醒：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的，应当表述为“公司可转债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XX%”等。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标准的，应当表述为“公司可转债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3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50%）/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70%）”等。如上市公司可转债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多种情形，应当列明出现的所有情形。）

上市公司可转债交易涨跌幅、交易换手率、转股溢价率等指标出现异常，可转债交易虽未触及异常波动情形，但上市公司认为相关可转债交易未能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的，应当说明可转债交易波动的具体情形。例如，“公司可转债交易近期价格波动较大，XXXX年XX月XX日盘中涨/跌幅达XX%，当日收盘涨幅/跌幅XX%，换手率XX%。最近XX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跌幅达到XX%”等。

**三、上市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上市公司可转债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严重异常波动等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自查核实如下事项，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函询相关情况。同时，应当就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相关进展及变化的实际情况等予以披露。上市公司经核查认为相关重大事项不存在或未有相关进展、变化的，也应当说明核查事项、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

（一）是否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或者相关交易指标出现异常的未披露事项，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近期是否签订重大合同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方等是否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等重大事项，以及是否涉及相关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等，并说明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可转债价格偏离可转债价值的程度；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可转债交易异常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并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可转债交易风险提示**

（一）截至XXXX年XX月XX日，可转债价格XX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XX%。同时，“XX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XX元（转股价值），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XX%。当前“XX转债”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二）可转债可能触发赎回条款的风险提示。（如适用）

（编制提醒：比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公司A股股票连续XX个交易日中至少有XX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130%），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截至XXXX年XX月XX日，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XX个交易日中已有XX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触及时适用），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或者，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发行人将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截至XXXX年XX月XX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仅为XX万元（小于10,000万元时适用），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

（三）若“XX转债”触发赎回条款、且公司决定赎回，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XX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XX元）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如适用）

（四）其他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如果异常波动发生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未披露业绩预告的，公司应说明是否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已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公司应说明是否不存在应更正情况；若应当披露业绩预告或更正公告的，应当同时进行披露。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情况的，还应说明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是否已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如有，说明相关情况并披露主要财务指标。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告格式要求进行核查后，应当作出如下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三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在公告中披露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可以在公告中承诺3个月内不筹划前述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XX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和赎回风险）等。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五、可转债付息、到期兑付暨摘牌

### 13.上市公司可转债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XXXX年XX月XX日
* 可转债除息日：XXXX年XX月XX日
* 可转债兑息日: XXXX年XX月XX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XX元

XXXX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XXXX年XX月XX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XXXX年XX月XX日开始支付自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说明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日期、数量、面值、总额、利率、期限，上市日期、交易代码、转债简称，以及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转股价格等。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期限与方式，说明本期票面利率、每张可转债派发利息等。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说明可转债的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XXXX年XX月XX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XX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说明“（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投资者缴纳利息所得税的情况。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14.上市公司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公告

**适用情形：**

1、上市公司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时，适用本公告格式。

2、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披露提示性公告，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XXXX年XX月XX日
* 兑付本息金额：XX.XX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 XXXX年XX月XX日
* 可转债摘牌日: XXXX年XX月XX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XXXX年XX月XX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XXXX年XX月XX日

自XXXX年XX月XX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XXXX年XX月XX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XX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XX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XXXX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XXXX号文批准，于XXXX年XX月XX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XXXX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XX年(即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XX转债”，证券代码为“XXXXXX”。

XX转债自XXXX年XX月XX日进入转股期，截至XXXX年XX月XX日（到期日）共有XXXX万元人民币已转为本公司股票，本次兑付的本金为XXXX万元人民币，利息为XXXX万元人民币，兑付总额为XXXX万元人民币。（如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XX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披露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说明每张可转债公司兑付金额以及本次兑付总金额。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XX转债”将于XXXX年XX月XX日开始停止交易，XX月XX日为“XX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XX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XX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XX元/股）与转股价格（XX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如适用）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XX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XXXX年XX月XX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XXXX年XX月XX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XX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XX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XX.XX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XXXX年XX月XX日。

**五、兑付办法**

XX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XX债券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XXXX年XX月XX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XX转债将停止交易。自XXXX年XX月XX日(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XX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六、可转债停止交易

### 15.上市公司可转债停止交易公告

**适用情形：**

可转债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将停止交易时，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停止交易事由
* 最后交易日：XXXX年XX月XX日
* 停止交易起始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说明可转债在存续期内不停止转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XXXX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XXXX号文批准，于XXXX年XX月XX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XXXX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XX年(即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XX转债”，证券代码为“XXXXXX”。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原因**

截至XXXX年XX月XX日，公司XX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XXXX元人民币，少于3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XX转债将停止交易。

（编制提醒：1.公司可转债行使赎回权期间，可转债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可转债不停止交易。2.公司可转债回售期间，回售导致可转债余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回售程序不中断，回售流程结束后启动可转债的停止交易程序。）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一）停止交易起始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二）披露可转债的余额数据。

（三）说明在存续期内可转债仍可以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七、可转债评级调整

### 16.上市公司可转债评级调整公告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披露可转债评级报告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转债”评级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XX转债评级： 主体评级：

调整后XX转债评级： 主体评级：

调整后XX转债不可/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XXXX公司对本公司XXXX年发行的XX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XX；XX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XX；评级机构为XXXX公司，评级时间为XXXX年XX月XX日。

评级机构XXXX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XXXX年XX月XX日出具了《XXXX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XX；XX转债评级结果为：XX。本次评级调整后，XX转债不可/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XXXX》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